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72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15,71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15,71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1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41.0474 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 40.2482 万股,预留授予 0.7992 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72 人)	134.1606	40.2482	30.00%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中基层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等（2人）	2.6641	0.7992	30.00%
-----------------------	--------	--------	--------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20.5238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等（74人）	41.0476	20.5238	50%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74人，其中首次授予72人，预留授予2人。

####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74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5712万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5494%。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065,632	615,712	112,681,3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2,065,632 股增加至 112,681,34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BJAG1B034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入股款 9,435,697.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5,7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819,985.01 元。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期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3,702.74 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49 元/股（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2,681,34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5,71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49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